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组干函〔2024〕631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征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品课的 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实验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征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品课的通知》（教民厅函〔2024〕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连同以下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精品课征集活动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做好培育指导和遴选推荐工作，把工作成效作为学校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走深走实的重要实效。

二、确保质量。各单位要严格审核把关。精品课内容严格对照《通知》要求，坚持正确方向、确保科学规范、保证内容原创。坚持质量优先，确保推荐的精品课代表本单位最高水平。

三、报送要求。各地市教育局可按要求评选推荐上报1节专题课、2门不同学科的课程思政课各一套、1节主题活动课；各高校可推荐上报1节专题课、1节主题活动课，无合适课程可不推荐。各单位10月10日前指定本项工作联络人，将《工作联系表》Word版和盖章扫描版发至邮箱；10月31日前将本单位精品课材料按《通知》要求整理后发至邮箱。

四、评选上报。省教育厅对各单位报送作品进行汇总，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选，择优上报教育部。拟上报作品在上报前统一组织填报捐赠授权书等材料。

联系人：高峰 0371-69691273

孟晗 0371-69691670

邮箱地址：gaofeng@jyt.henan.gov.cn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征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品课的通知
2. 课程制作要求
3. 各单位工作联系表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征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精品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有关要求,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增强教师教书育人能力,丰富优质数字资源供给,有形有感有效开展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育部决定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品课征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的

征集一批各地、各校和教师自主开发建设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关优质课程资源,并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展示,帮助广大教师深入研究课程教材内容,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提升课堂教学实效,带动提升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整体水平。

二、课程类型

本次征集的精品课包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课、课

程思政课、主题活动课等 3 种类型。课程以微课形式呈现，包括微课视频、教学设计、讲义、课件等。

（一）专题课

包括《中华民族大团结》《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专题课，以及地方和学校自主开设的中华民族发展史、中华文化等相关专题课程。

（二）课程思政课

主要指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美术、音乐、科学等课程，以课程教材某一章或某一节为基础，在课堂教学中有机融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容。课程思政课可以为独立的若干节课程，以学科为单位进行报送，其中课程数量不限。

（三）主题活动课

主要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中小学团队课、班队会、大学生社会实践课等。主题活动课除课程实录外，重在展示课程设计、资料准备、课后总结等环节工作。

三、内容要求

（一）坚持正确方向

精品课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线要求，确保在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领土国界等关键问题上没有错误和偏差，授课教师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

（二）确保科学规范

精品课应教学目标明确、教学过程完整、教学内容准确、摄制技术规范，语言、文字、图片、符号、单位等使用要符合规范要求，政治性较强的图片不得改变纵横比，不得有任何广告。中小学课程须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标准和最新修订的教材。

（三）保证内容原创

精品课是教师本人教学实践中所积累的教学成果，不得冒名顶替，严禁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使用网络影像素材不得故意遮挡水印及作者标识等。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学校要将组织开展精品课征集作为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推动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走深走实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实施，做好服务保障，确保作品质量。工作中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防止影响正常课堂教学工作，避免增加教师和学生负担。

请将单个课程材料按“课程名称—课程类型—材料类别”方式命名，如“中华文明的起源—专题课—微课视频”，提交时，将所有材料压缩为.zip格式，压缩包命名为“地市/学校名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精品课”。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9月20日

课程制作要求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品课以微课形式呈现，包括微课视频、教学设计、讲义、课件等。

一、微课视频

微课视频应采用“教师讲解+多媒体大屏”的形式，适当呈现授课教师画面，增强教学的交互性和画面的可视性。单个微课视频时长：中小学微课 30—40 分钟、高校专题课 35—45 分钟（《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课程每章可根据实际分 2—3 个课时讲授）。微课视频应包含片头，时长 5 秒，文字信息包括：教材版本、学科、年级、课名、主讲教师等信息。录制环境安静无噪音，光照充足均匀，教师语言规范清晰。视频画面的比例为 16：9，大小不超过 1G，编码格式 H.264/25，分辨率 1920*1080P，码率 8Mbps，音频 ACC 编码、码率 128Kbps。鼓励教师对微课视频文件进行后期编制，可根据教学内容要求适当调整屏幕大小，布局美观大方。

二、课件

课件及其嵌入的媒体素材应确保内容清晰无误，界面设计简明、布局合理、重点突出，风格统一。引用图片和视频须注明出处，地图尽量使用教材已有素材，注明教材名称、版本和页码；截取纪录片、影视剧及其他网络视频时，须注明原视频名称及截

取的时间段（如纪录片《中国（第一季）》第4集《一统》10:48—12:35）。

三、其他文档

教学设计、讲义、作业练习等以文本的形式呈现，教学设计应至少包含教学目标、教学内容、配套学习资源推荐（包括教科书相关内容、相关图书、优质纪录片及其他学习资源）等。教学目标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和教学实际情况。教学过程包含必要的教学环节，层次清晰，体现多样化教学方式。课程思政（德育）精品课教学设计需明确学科知识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结合点和融入形式。

附件 3

各单位工作联系表

地市/学校名称							(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公章)
负责部门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
联系人	姓名	所在单位/处室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